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林娉妃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32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chanel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210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附表(圖)pdf檔
(114242D003712_1142212109A_114D2011081-01.pdf、
114242D003712_1142212109A_114D2011083-01.pdf、
114242D003712_1142212109A_114D2011084-01.pdf、
114242D003712_1142212109A_114D2011085-01.pdf、
114242D003712_1142212109A_114D201108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解除高雄市旗山區、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
土砂捍止兼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0.093250公頃」公告（含
附件）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法制處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
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(均含附件)



屏東分署



1146111583 114/05/23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2109號

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旗山區、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土砂捍止兼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0.09325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09.893742公頃，其中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三小段2463、2465、2466地號等3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093250公頃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經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09.800492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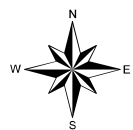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高雄市旗山區、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土砂捍止兼風景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三小段(旗山事業區第42林班)	2463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218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已納入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土地
	2465之內			0.020690				
	2466之內			0.050760				
合計				0.093250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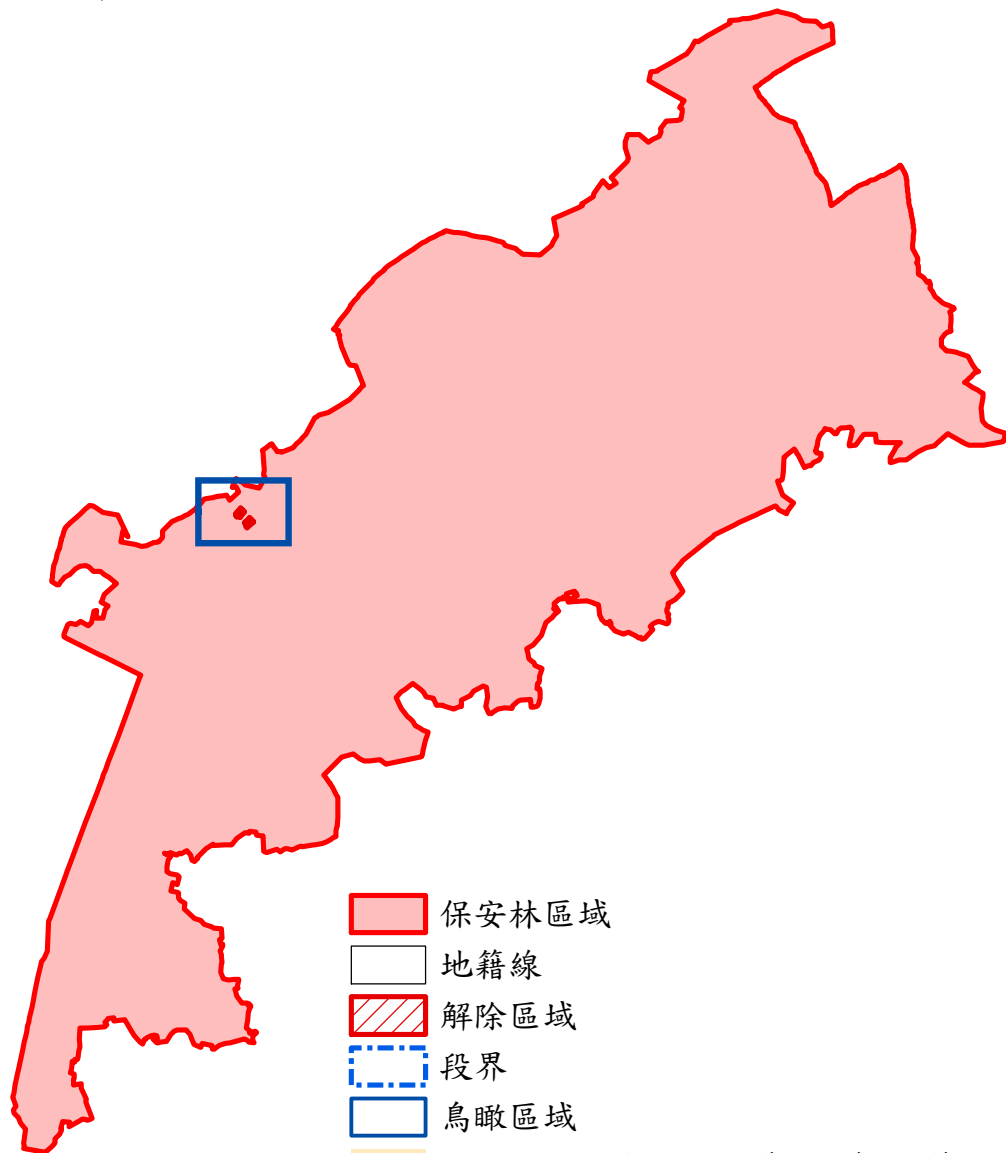
圖1



S:1/800

高雄市旗山區、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土砂捍止兼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坐落: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三小段2463之內、2465之內、2466之內(旗山事業區第42林班)
解除面積:0.093250公頃

鳥瞰圖



- 保安林區域
- 地籍線
- 解除區域
- 段界
- 鳥瞰區域
-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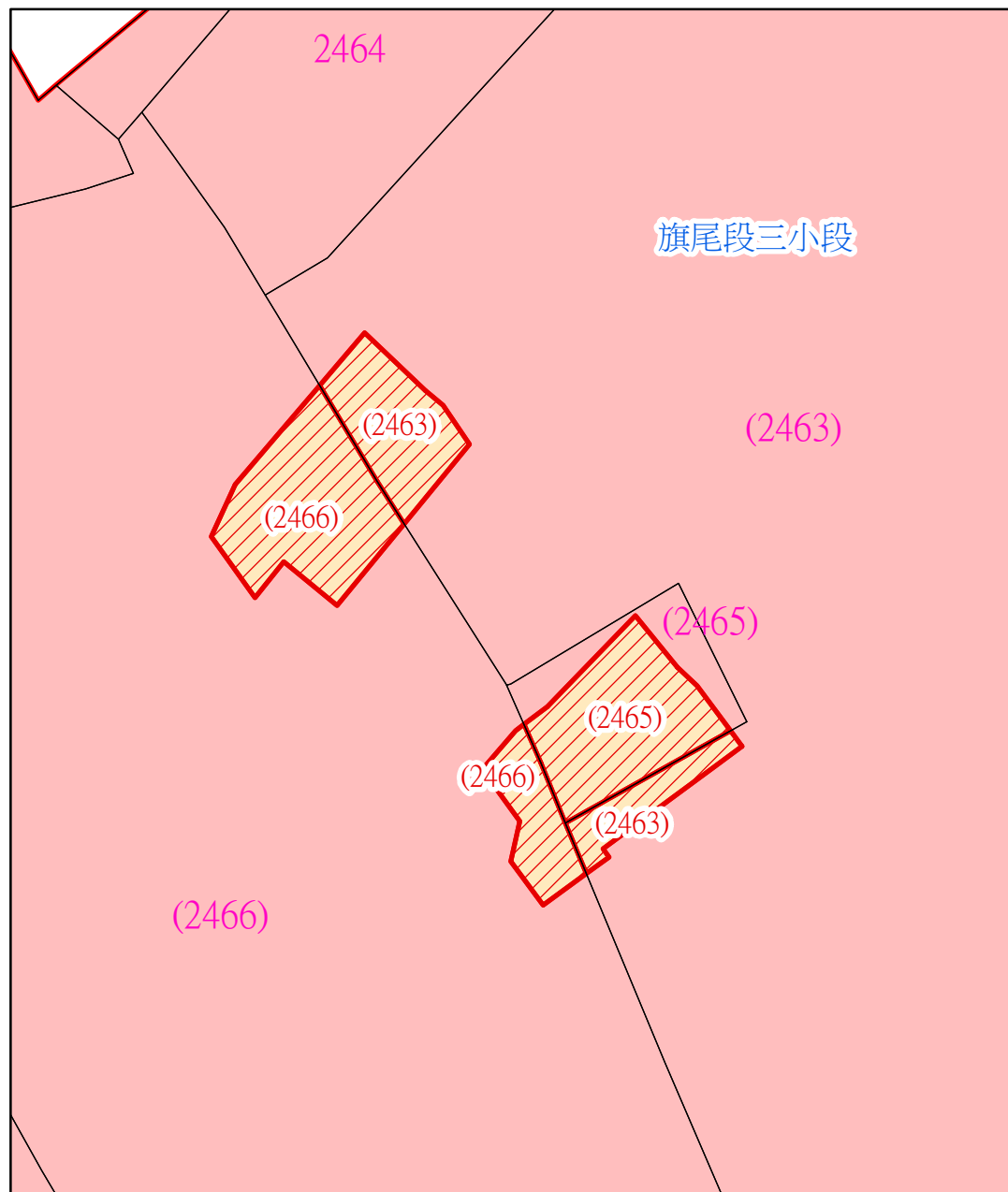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

S:1/25000

高雄市旗山區、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土砂捍止兼風景保安林位置圖
坐落: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三小段、美濃區美濃段、福美段、靈光段及杉林區月眉段
(旗山事業區第41、42、44、45林班)
面積:409.800492公頃

